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 212210)(以下简称"反馈 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 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 关问题讲行了认真核杳与落实, 并按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讲行了资料补充和问 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干上述 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 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